

证券代码：838432

证券简称：奥仕智能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32	奥仕智能	2025 年 5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 260 号龙山工业园 C1 栋 1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工作计划做出了指导意见。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变更》的议案

奥仕智能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研发费用存在如下差错：错误将营业成本 414,054.02 元计入研发费用，错误将销售费用 678,104.86 元计入研发费用，错误将管理费用 644,863.56 元计入研发费用，合计错误计入研发费用 1,737,022.44 元。

此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为：奥仕智能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调减

1,737,022.44 元，营业成本调增 414,054.02 元，销售费用调增 678,104.86 元，管理费用调增 644,863.56 元，对 2023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调整。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7,076,272.6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9,605,661.44 元，公司实收股本 13,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 260 号龙山工业园 C1 栋 1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伟雄，电话：020-870302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